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黃翊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台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被告雙證件正反影本、用戶服務條款、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8、21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
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